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光明肉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5亿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类别预计增加1.05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预计增加3,000万元。（详见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汪丽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光明肉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制定光明肉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汪丽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